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		
主 席	賴政忠	紀 錄	張毓慧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1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6 人，已符合「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開始。

二、校長致詞：（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與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二、請決定，本會 110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

擬 辦：

一、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常務委員 9 名、副會長 5 名。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常務委員 5-9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決 議：

一. 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23 位同意「推舉」方式產生「常務委員」，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

二. 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21 位同意「選舉」方式產生「會長」，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賴政忠得票數 21 張。

三. 經推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 9 名：陳家玉(國三 1)、謝淑君(國三 2)、陳慶怡(銷三甲)、李瑞貞(銷三乙)、張志煌(綜二 1)、賴政忠(綜二 3)、鄭秉鈞(綜二 3)、黃久瑩(商資二)、廖淑怡(綜一 3)。

會 長：賴政忠(綜二 3)

副 會 長：陳家玉(國三 1)、謝淑君(國三 2)、鄭秉鈞(綜二 3)、黃久瑩(商資二)、廖淑怡(綜一 3)

案由二：請選(推)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8 款及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擬 辦：

一、本會 110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選(推)110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吳靜雯(綜二 3)

監察委員：黃詩雯(英三 2)。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等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註：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

三、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 議：本屆家長會會長敦聘本校學務處主任楊鈞芪擔任總幹事、張毓慧擔任文書、黃敏惠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提請審議。(請新任會長提名)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

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決議：委員會授權由新任會長提名擔任顧問以及原顧問繼續擔任顧問，人數不超過委員二分之一，詳細名單如顧問名單附件。

案由五：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辦理 110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以家長會名義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辦理小額捐獻勸募，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

案由六：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由家長委員依意願協助學校法定各委員會之家長代表，代表人員名單如下表：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	校務會議(1人)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賴政忠(綜二3)	總務處
2	教師評審委員會(1人,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賴政忠(綜二3)	人事室
3	學生獎懲委員會(2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賴政忠(綜二3) 謝淑君(國三2)	學務處 需分別選派代表，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蔡文欽(銷二乙)	不可為同一人 輔導室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王惠萍(綜三4)	輔導室
6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1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簡煒罡(銷三甲)	學務處
7	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7人,4男3女)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110年4月21日修正)(*代辦費收取會議, …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賴政忠(綜二3) 張志煌(綜二1) 李怡寧(綜一4) 黃久瑩(商資二) 王榮慷(綜二3) 吳淑貞(國二3) 鄭秉鈞(綜二3)	總務處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2人,男)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張志煌(綜二1) 廖世平(國一1)	學務處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人)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劉慧雯(英二2)	輔導室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人,女)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吳淑貞(國二3)	學務處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林佳秀(資一2)	學務處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2人,含產業代表1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陳家玉(國三1) 吳靜雯(綜二3)	教務處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3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會(2人)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張志煌(綜二1) 葉柏慧(國一1)	學務處
14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1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魏浩存(英一2)	學務處
15	學生實習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有申請建教合作班之學校)	謝淑君(國三2)	實習處
16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1人，只要開會一次，約08月或開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何兆軒(綜二2)	教務處
17	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張志煌(綜二1)	學務處
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	吳清松(資一1)	教務處
19	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1人)		賴政忠(綜二3)	秘書室
2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人)		黃詩雯(英三2)	秘書室
21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1人)		吳盛文(銷一甲)	人事室
22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1人)		鄭秉鈞(綜二3)	教務處
23	招生委員會(1人)		李瑞貞(銷三乙)	教務處
24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1人)		廖淑怡(綜一3)	教務處
25	學生自主學習審核小組		蕭雅玲(綜一1)	圖書館

四、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議題一:提請增列編列高三學生畢業禮物，請討論。(由現場家長委員提議)。

說明:

一、規劃畢業生每人一份禮物，編列年度增列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二、這屆高三學生因遇到疫情緣故，許多活動未能舉辦，期望在畢業時，用一份禮物祝福未來。

決議: 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舉手表決，現場出席家長委員半數表決此案議題不通過。

五、散會：17時00分